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除雪路面积水处理

（二）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工作，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三）负责辖区公共厕所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运营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道路卫生质量的巡查指导工作。

（五）负责大气攻坚、应急天气管控、城市创建工作涉及环卫行业的具体方案措施的落实和综合调度；负责辖区有关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负责辖区内沿街商户的袋装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果皮箱的设置、更换、维修。

（八）负责办理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的市长热线、网民留言、人大政协提案及信访案件。

（九）负责处理市、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中心交办的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案件。

（十）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油材股、技术设备股；另设有 5 个局所属业务所，包括：一所机扫班、二所中转站、三所公厕、四所督查办、五所机动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57.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3.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1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413.86	总计	62	5,4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3.86	5,4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6	3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7	2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49	2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1	1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1	15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7	1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7.53	4,74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41	2,5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6.11	2,3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1	14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23.11	2,2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23.11	2,2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13.86	3,032.43	2,381.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6	31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7	29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49	273.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1	15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1	15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7	145.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53	2,376.11	2,381.4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41	2,376.11	148.3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6.11	2,376.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1	0.00	148.3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11	0.00	2,233.1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11	0.00	2,233.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0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46	311.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21	150.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57.53	4,757.5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65	194.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3.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13.86	5,413.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13.86	总计	64	5,413.86	5,413.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13.86	3,032.43	2,38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6	311.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7	297.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4	18.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49	273.4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	5.64	0.00
20808	抚恤	13.89	13.8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9	13.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1	150.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1	150.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67	145.6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7.53	2,376.11	2,38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41	2,376.11	148.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6.11	2,376.1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31	0.00	148.3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11	0.00	2,233.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3.11	0.00	2,23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65	194.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65	194.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65	194.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8	310	资本性支出	2.12
30101	基本工资	1078.81	30201	办公费	6.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3.0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2
30103	奖金	443.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56.6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2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1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4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3.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04.73	公用经费合计					2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运行维护 费					购置费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0.00	2.00	0.00	4.00	0.20	1.28	0.00	1.28	0.00	1.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13.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9.41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0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03.8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41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2.43 万元，占 56.01%；项目支出 2381.42 万元，占 43.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13.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9.41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3.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889.41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3.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1.46 万元，占 5.7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21 万元，占 2.77%；城乡社区（类）支出 4757.53 万元，占 87.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65 万元，占 3.6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3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健康修养、物业补贴、取暖补贴等尚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变动。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6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取暖费、目标奖等经费尚未支付。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背街小巷清扫及保洁费用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00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2.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04.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压缩支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全年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及维修维护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压缩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41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2.43 万元,项目支出 2381.42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09.6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79%。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2.25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慧丽 13849555266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431.71	8669.23	5416.54	10	62.48%	6.25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8669.23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负责全区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除雪及路面积水处理；			负责全区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除雪及路面积水处理；			
	目标2: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工作，转运站的管理维护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工作，转运站的管理维护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目标3:	负责城区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运营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负责城区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运营及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目标4:	负责城区内背街小巷道路卫生质量的巡查指导工作；	负责城区内背街小巷道路卫生质量的巡查指导工作；
	目标5:	负责大气攻坚、应急天气管控、城市创建工作涉及环卫行业的具体方案措施的落实和综合调度；	负责大气攻坚、应急天气管控、城市创建工作涉及环卫行业的具体方案措施的落实和综合调度；
	目标6:	负责全区有关环境卫生发生案件的处理；	负责全区有关环境卫生发生案件的处理；
	目标7:	负责城区内沿街商户的袋装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负责城区内沿街商户的袋装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目标8:	负责主次干道果皮箱的设置、更换、维修；	负责主次干道果皮箱的设置、更换、维修；
	目标9:	负责办理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的市长热线、网民留言、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及信访案件；	负责办理有关环境卫生方面的市长热线、网民留言、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及信访案件；
	目标10:	负责处理城市、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中心交办的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案件；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处理城市、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中心交办的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案件；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目标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道路清扫承包费	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城市基础建设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城市基础建设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城市基础建设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障城市基础建设正常运转。
	驾驶员聘用	提高环卫车辆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垃圾运转能力和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环卫车辆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垃圾运转能力和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费	负责城区内背街小巷道路卫生质量的巡查指导工作。	负责城区内背街小巷道路卫生质量的巡查指导工作。
	乡村环卫整体运营经费	卫东区所辖范围内的24个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公共设施日常管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以及各种天气、各类迎检和突发情况下的环	卫东区所辖范围内的24个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公共设施日常管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以及各种天气、各类迎检和突发情况下的环卫工作

			卫工作						
		环卫经费	负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运营及提档提升，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工作，转运站的管理维护及提档提升改造。			负责城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运营及提档提升，城区内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工作，转运站的管理维护及提档提升改造。			
		小广告清理经费	卫东区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非法小广告清理。			卫东区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非法小广告清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	科学	2	2	

			性		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	合理	2	2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合规	2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	健全	2	2	

					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公开	2	2	

					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	规范	1	1	

					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1	1.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	62.5%	2	1.3	

					的本年度 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预算调 整率	≤30%	预算调整 率=(预算 调整数- 年初预算 数)/年初 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 数:部门 在本年度 内涉及预 算的追 加、追减 或结构调 整的资金 总和(因 落实国家 政策、发 生不可抗 力、上级 部门或本 级党委政 府临时交 办而产生 的调整除 外)。	2.8%	2	2	
			结转结 余率	≤5%	结转结余 率=结转 结余总额 /预算数 *100%。结 转结余总 额是指部 门本年度 的结转结 余资金之 和。预算 数是指财 政部门批 复的本年	37.52%	2	0	

					度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100%	“三公经 费”控制 率=本年 度“三公 经费”实 际支出数 /“三公 经费”预 算数 *100%	64%	1	1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100%	政府采购 执行率= (实际政 府采购金 额/政府 采购预算 数) ×100%。 政府采购 预算:采 购机关根 据事业发 展计划和 行政任务 编制的、 并经过规 定程序批 准的年度 政府采购 计划。	2.90%	1	0
		绩效管 理	绩效目 标编制 完成率	100%	部门(单 位)按要 求实施绩 效监控的 项目数量 占应实施 绩效监控 项目总数 的比重。 部门绩效 监控完成	100%	1	1

					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100%	1	0	无重点绩效项目

					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65%	4	2.6	
				聘用驾驶员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75%	3	2.3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62%	3	1.9	
				乡村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完成	≥95%	76%	3	2.4	

				率					
				小广告 清理工 作计划 完成率	≥90%	90%	3	3	
		履职目 标实现	履职目 标实现	公厕维 修、道路 清扫、垃 圾清运 工作目 标实现 率	≥98%	98%	3	3	
				有关环 境卫生 发生案 件的处 理工作 目标实 现率	≥100%	100%	3	3	
				承办区 委、区政 府交办 的其他 事项工 作目标 实现率	100%	100%	3	3	
效 益 指 标	35	履职效 益	履职效 益	改善市 容市貌 提升城 市形象 品味,建 设宜居 宜业城 市	增加	部分达成预 期指标	10	7.5	
				降低大 气环境 污染	减少	部分达成预 期指标	10	8	
		满意度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监督部 门满意 度	≥90%	85%	8	7	
				群众满 意度	≥90%	92%	7	7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9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慧丽 13849555266

项目名称		两座移动公厕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8	22.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2.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劳动路、三分局移动公厕已达到报废年限，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为提高城市形象，更换其两座移动公厕。				劳动路、三分局移动公厕已达到报废年限，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为提高城市形象，更换其两座移动公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270000	≥270000 元	228000 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公厕	2 座	2 座	20	20	
		质量指标	免费质保、终生维护、质保期 1 年	≥1 年	1 年	10	10	
		时效指标	长期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形象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公厕管理水平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